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28005 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328005号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三聚环保公司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认为，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三聚环保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三聚环保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聚环保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三聚环保公司配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一：前次募集情况使用对照表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星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海兵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712.3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6,903.79（含利息 191.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6,903.79（含利息 191.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比例：0					2015 年度：		139,491.03（含利息 132.83）			
					2016 年度：		57,412.76（含利息 58.6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承诺投 资金额的差 额	
1	补充流动 资金	补充流动 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19,112.31	119,303.79	119,112.31	119,112.31	119,303.79	0.00	
2	归还银行 贷款	归还银行 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77,600.00	77,600.00	77,600.00	77,600.00	77,600.00	0.00	
合计				196,712.31	196,903.79	196,712.31	196,712.31	196,903.79		

备注：本表中“实际投资金额”列均为含利息金额（含利息 191.48 万元）。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现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6号）的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116,734,079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54,773.2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2,531,653.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7,123,120.00元。2015年9月10日，本公司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2055号”、“利安达验字[2015]第2056号”验资报告审核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69,037,904.02元（含利息1,914,784.02元），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用途均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6,712.3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6,903.79（含利息 191.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0.00				
						2015 年：139,491.03（含利息 132.83）				
						2016 年：57,412.76（含利息 58.6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19,112.31	119,112.31	119,303.79	119,112.31	119,112.31	119,303.79	-	不适用
2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77,600.00	77,600.00	77,600.00	77,600.00	77,600.00	77,600.00	-	不适用
合 计			196,712.31	196,712.31	196,903.79	196,712.31	196,712.31	196,903.79	-	

备注：本表中“实际投资金额”列均为含利息金额（含利息 191.48）。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不适用	
2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不适用	